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雅玲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  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846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46129A00\_ATTCH1.pdf、0846129A00\_ATTCH2.pdf、  
084612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  
健康檢查補助相關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健康檢查補助相關事項規範如下：

(一)實施日期：自109學年度起。

(二)檢查對象：

1、年滿40歲以上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，每2年補助1次，  
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,500元為限。

2、符合上述規定資格者，請自行擇期前往健康檢查。

(三)檢查方式：

1、請參照108年11月14日修正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  
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，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  
至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 
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  
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  
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



查。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，其檢查費用即不予以補助。

2、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1天公假，公假期間學校課務自理，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，則非屬公假範圍內。惟為避免影響課務，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，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
3、受檢後，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申請補助。

(四)檢查費用：請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
(五)檢查項目：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，請儘量避免醫療資源浪費，以落實本府照護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。

(六)經費核銷：所需經費由各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。

(七)請各學校、專設幼兒園自行繕造「(學校、專設幼兒園全銜)健康檢查管制名冊」列管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。

二、檢附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(附件1)、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(附件2)及健康檢查管制名冊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局人事室

